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1734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金盆湖

申请人 重庆茶山竹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大道中段168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尊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广告宣传目的散发样品；商业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商品进出口代理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